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持盈27号”或“信托计划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“持盈27号”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鉴于“持盈27号”存续期已经届满，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对“持盈27号”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。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“持盈27号”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“持盈27号”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,750,780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45%。

二、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

1、减持原因：“持盈27号”的存续期已经届满，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对“持盈27号”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。

2、股份来源：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，黎仁超先生通过认

购“持盈 27 号”劣后级份额后、通过“持盈 27 号”自二级市场增持买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（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）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13,750,78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45%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。

7、承诺履行情况：2018 年 1 月 31 日，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，在增持股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（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）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截止目前，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；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“持盈 27 号”后续进展，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